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進展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處置租賃裝修及設備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或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證明、債務聲明及其他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該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及邢紫君女士。